附件 1

國泰國小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（預防／宣導）

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

1. 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**：
(1)一級-全體教職員（**學務處**）、
(2)二級-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**輔導室**）、
(3)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**校長室**）。
(4)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:（**輔導室**）
(5)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:（**學務處**）。
2.**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**：
(1)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（含綜合領域）之課程中（**教務處**）
(2)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（**學務處**）
(3)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（**輔導室**）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1. 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落實通報（校內、外通報）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2.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。

處理

1. 校內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（**醫療人員**）
2. 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**學務處**）
3. 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**發言人**）
4. 當事人（自殺未遂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（**輔導室/導師**）
5. 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**教務處**）
6. 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（**學務處**）
7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**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**）

發生之後（後續／追蹤）

1. 事件之後續處理。
2.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follow-up）
3.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。